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盛微电”）作为创新层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自愿披露公司近期所涉及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与广发银行的诉讼案件

公司为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贷款担保 2400 万。主债务人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破产程序审理，通过了《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本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债权人自愿放弃对保证人及其他连带债权人的追偿权；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结”。

2018 年 6 月 14 日，广发银行就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 24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问题对大盛微电等保证人提起诉讼，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冻结公司资金 252 万。2019 年 7 月公司以房产替换担保，解封银行账户 252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案件开庭审理，2019 年 8 月 12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判决：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证人胜诉，驳回广发银行诉讼请求。广发银行未上诉。大盛微电公司正着手处理被冻结资产解封事宜。

2、与王新东的诉讼案件

因与王新东合同纠纷，2018 年 7 月 31 号大盛微电曾起诉王新东要求王新东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大盛微电胜诉。2019 年 3

月 25 日，王新东就前述纠纷又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起诉大盛微电，申请诉前保全 666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666.6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荥阳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驳回王新东诉讼请求，诉讼费、保全费由王新东承担。王新东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达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王新东诉讼请求。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在案件结束后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恢复正常使用。

3、与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9 年 1 月，大盛微电与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核（南京）能源申请诉前保全金额 55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冻结金额 550 万元；因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支付货款，公司在该案中提起反诉。该案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开庭，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一审判决，判决本诉被告大盛微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216.1858 万元，驳回本诉原告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本诉被告大盛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冻结期间上述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正积极推进案件进展，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调，维护公司权益，尽早解除账户资金的冻结，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